

# QB/T 2874-2007 《护肤啫喱》

## 第 1 号修改单

① 第 2 章更改引用文件：

“卫法监发[2002]229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” 更改为 “卫监督发[2007]1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年版）”。

② 4.1 条更改条文：

“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法监发[2002]第 229 号规定。” 更改为 “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监督发[2007]1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年版）规定。”

表 1 中的 “绿脓杆菌” 修改为 “铜绿假单胞菌”。

③ 5.3 条更改条文：

“按卫法监发[2002]229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” 更改为 “按卫监督发[2007]1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年版）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”